

# 国有资产项目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审批表

房屋所有权人承诺：

温岭市全民健身中心（单位名称）位于 温岭市太平街道体育场路8号，占地面积 96679.1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978.37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 文体娱乐用地/体育，现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温政办发【2020】56号）精神，特申请临时改变用途，兴办 商业区域为体育馆北侧32.34平方米。本单位承诺如遇今后政府拆迁，仍按原用途进行补偿。

承诺人：温岭市全民健身中心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5日



主管部门  
意见

同意该项目临时改变用途，该房屋  
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



备注

# 国有资产项目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审批表

房屋所有权人承诺：

温岭市全民健身中心（单位名称）位于 温岭市太平街道体育场路8号，占地面积 96679.1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978.37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 文体娱乐用地/体育，现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温政办发【2020】56号）精神，特申请临时改变用途，兴办 商业区域为体育馆东侧49平方米。本单位承诺如遇今后政府拆迁，仍按原用途进行补偿。

承诺人：温岭市全民健身中心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5日

主管部门  
意见

同意该项目临时改变用途，该房屋  
符合配建安全要求。

年 月 日

备注